

# 序与跋 忆往昔 麻子村里共云月

## ——《深深浅浅都是缘》序

一个村庄,促成我和邵会明先生人生的交集。这个名叫麻子村的村庄,于邵会明先生而言,或许仅为他生命历程中一个临时停靠的站点,但对于我,却是永远的精神故乡。

麻子村是一个闭塞贫穷的小村落,偏居耀州一隅,不显山,不露水,默默无闻,村民们日出而耕,日落而息,祖祖辈辈因袭着一种原始古旧的生活方式,世世代代轮回着一种似曾相识的宿命。然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踩着“上山下乡”狂舞曲的尾音,村庄之旁盆地里二号信箱的一批知识青年,佩戴大红花,昂首步入麻子村。他们的到来,仿佛丢进水里的几粒石子,使形若一潭死水的村庄,激起了一朵浪花。

现在看来,在那样一个整个社会荒漠化的时代背景下,名为“知识青年”的青年,未必真的就有多少知识。然而,对于我这样一个土生土长的少年来说,知识青年却恍若一道从天而降的风景,更似一扇瞭望外部世界的窗口。那时候,我正在小学就读,郁郁而寡欢,落寞而自卑,从不敢上前与知识青年主动搭话,只有远远地观望着他们。他们衣着时尚,面庞白皙,充满活力,也充满激情,操持着悦耳的外地口音,其装扮与容颜,与那些五大三粗、面目憨厚的农民,与那些像从土里刨出来的皮肤粗糙的乡村青春男女,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

有落差,有悬殊,才会滋生出仰望与倾慕。那个时候的我,对知识青年是多么心驰神往啊!我痴迷于他们举手投足之优雅,醉心于他们声调音域之婉转,羡慕于他们成长背景之优越,而知识青年的多才多艺,更是给我留下了至今都难以磨灭的印象。他们或在音乐方面有着极高的造诣,或在体育方面表现出了超拔的才华。其中,在男性知识青年中,显得最为耀眼的一颗明星就是邵会明。

邵会明有着影视明星的俊美与帅气,却没有那些



明星的肤浅与浮躁。那时的他,年方不过十七八岁,五官精致,英姿飒爽,超凡脱俗,加之篮球技艺力压群芳,非常地“木秀于林”。在田间劳动之时,他倒不怎么喜欢说话,保持着一以贯之的沉默寡言,不喊苦叫累,也不怨声载道;但一到篮球场,身为篮球队队长的他,就立刻变得生龙活虎起来。那矫健的身姿,那轻盈的步态,那一招一式的动作,那不喜不怒的表情,格外地吸引人的眼球。从邵会明身上,我才恍若醒悟:原来美之于人,是不分性别的。女性有女性的婀娜之美,男性也有男性的挺拔之美。

知识青年一个一个个地离开村庄后,男神般的邵会明,却从未从我的记忆深处抹去。于是,当近四十年后,我有机会与他再次相逢,说实话,我还是难掩内心的欣喜和激动。但令人感慨的是,岁月蹉跎,风雨沧桑,在彼此都经历了生活的磨刀石和生命的捶布石反复地磨砺和捶打之后,我怎么都无法把眼前的邵会明,与记忆里的邵会明画上等号。理智地想一想也不奇怪,将要跨入耳顺之年的邵会明,怎能违抗得了大自然的演进规律,又怎能还一如既往地长青不老呢?

这次谋面,增加了我对邵会明另一个侧面的了解:他可谓文武双全,不但篮球打得鲜有人能够比肩,而且诗也写得很有水准。他将绵延数十年间陆续写出的诗作,经过收集整理,编篡成册,于是,我便有了一睹其诗歌整体风貌的契机。

诗歌是人精神的彩虹,是人心灵的涟漪。诗歌的色彩,透视着人灵魂的色度。一个心灵斑斓的人,丰富的人,才有可能与诗歌相拥,并吟咏出属于自己的诗句。通过阅读邵会明的诗,我们不难发现,他不是曹雪芹笔下“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的贾宝玉式的人物,不是四肢发达头脑空空的莽夫,而是“金玉其外”,亦“金玉其内”。犹似他那年少时俊朗的仪表,他的精神世界同样是一片姹紫嫣红,波光潋滟。

邵会明的诗,紧贴着自己的人生脚印,随脚印的移动而移动,随脚印的欢快而欢快,随脚印的迟滞而迟滞。他的诗,在一条贯穿始终的人生主动脉里,又分岔出了两条延伸线:一条是经历线,一条是情感线。两条线重叠着、并轨着、交织着,相互铺垫、相互托举、相互掩映,似乎难解难分,却又楚汉分明。在某种程度上,前一条线类似于卧地的铁轨,后一条线更像是奔跑的列车。铁轨尽管昭示着行进的方向,但其真正的用途,却是为了成全列车的理想——让列车从自己的身上碾过,从而抵达遥远的目的地。

每一颗星星皆有自己独特的光芒,每一朵花皆有自己独特的妖娆,同样的,每一个人皆有独一无二的价值。作为知识分子的后裔,天资又极其聪颖的邵会明,自然有着不平凡亦不平庸的人生。他和所有华夏大地上的芸芸众生一样,其生命的光焰、精神的形状、心灵的温度等,总是与社会的进程休戚相关,既受之于时代的钳制,又得益于时代的哺育,这让他饱受世态冷暖与饱受人间苦辣的同时,意志得以磨砺,阅历得以增持,生命的宽度得以拓展,生命的厚度得以叠加,生命的质量得以提升。他不再是温室里的幼苗,不再是鸽笼里的宠物,而是山野里

一株苍劲的树木,是天宇中一只搏击的雄鹰。

邵会明的诗,既是他生命轨迹的履历图,又是他情感波澜的X光线,更是他人性光泽的辐射源。从下乡的农村生活之艰辛,到招工后在县办小厂心境之荒凉;从返回人生的起点研究所,到在研究所进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诗歌将其悉数囊括,一网打尽。单从时间的跨度上,他的诗几乎跨越了近半个世纪,涵盖了他全部的日月星辰。而从题材与内容上,更是包罗万象,既有一己悲喜之抒怀,又有社会气象之咏叹;既有“自我”之迷惘,又有“无我”之沉思。对亲朋沉浮之吟咏,显示着他胸怀之温热;对社会浮云之歌赞,呈现着他视域之辽远;对世风衰败之鞭笞,映现着他骨格之坚挺,格调之高洁。

邵会明从事的是技术工作,与诗坛隔山隔水,并不搭界。但这样的“闭目塞听”,恰恰拯救并构筑出了他诗歌中的突出优势。他没有沾染无病呻吟的恶习,没有陷入吃语般的辞藻迷宫,没有用满纸华彩掩盖思想的空洞,没有用故弄玄虚粉饰骨血的苍白。他的诗歌不是技术主义的产物,而是源自于生活,甚至就是生活的一部分,本色本相,稳扎稳打,犹如土坯垒墙,铁锤砸砧,实实在在,结结实实。事件是真的,人物是真的,情感也是真的,一切的一切,皆是那么的栩栩如生,那么的触动人心。

现代诗与古体诗的交相辉映,证明着邵会明在诗歌领域的游刃有余,并从中可以看出,他写诗不是附庸风雅,不是牵强附会,而是有着相当高的诗歌天分和语言素养。

诗歌是文学中的贵族,是艺术门类中的高峰。拥有一颗诗心的人,其人生必然是优雅雍容而富有诗意的。但遗憾的是,当代诗歌已悖逆了诗歌的原始初衷,走向了它的反面:粗制滥造,胡言乱语,远离生活,漠视生命,甚至于围绕着自己的下半身涎水流淌,粗俗而低俗,无趣而无聊,毫无高贵之气,一副下三滥的乞丐嘴脸。在这样一个诗歌氛围里,邵会明的诗越发显得质朴纯净,透亮晶莹。

当然,如果从更高的层面,对邵会明的诗歌有所期待,那么,我则希望他在更为注重句式凝练新颖的同时,还应在取材上保持足够的警惕。诗人要关心社会的风云变幻,但诗歌却不能尾随时政亦步亦趋。诗歌的缰绳,不能拴在时政的辔带上,而要紧紧地握在诗人自己的手里。诗歌的寿命,不会因紧跟时政而延长,反而可能因向时政暗送秋波而缩短。诗歌的气度,诗人的格局,更为辽阔,更为磅礴,远非时政的框子可以镶嵌,也远非时政的庆功杯可以容纳。时政的昙花一现,常常让一首首本该翠绿千年的诗歌之树,瞬间凋敝枯萎。而诗歌与诗人、作品与作家的终极价值,恰恰在于其置身事外的独立性,即不人云亦云的独立思想,极具个人化和个性化的叙述文本。

邵会明尽管写诗日久,但毕竟业余为之。也许,随着他的退休与赋闲,他会于诗歌领域开辟一个属于自己的新领地,堆砌起属于自己的新山巅。作为同在麻子村生活过的“村民”,我诚挚祝福他一路安好,幸福吉祥,朝沐霞光满天,晚披夕阳灿烂。 □安黎



## 新书讯 多维度表达终南山「故事」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力推进,自然与人、城市发展共融共生的理念日益得到广泛践行。近期,作家王飞新创作的散文集《山边记》,通过运用终南山独有的“语境”,深层次揭示了三者的特性内涵和内核联系,被誉为国内生态文学重要收获。

终南山是秦岭的最核心部分,也是西安人的后花园。伴随着大西安的高质量发展,终南山得天独厚的深厚文化、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得以日渐彰显,以秦岭为底色的文学写作再次得到普遍关注。

区别于自然文学单一的景致、情感表达,生态文学天然带有使命感。紧扣大西安发展脉搏,讲好终南山“故事”,《山边记》填补了这一空白。《山边记》细致展示了终南山的山水、草木、鱼虫、鸟兽,对终南山文化价值的深刻挖掘,让终南山“故事”生动鲜活地传递到每个读者,让人们重新认识终南山,重新认识终南山与西安发展的一种自觉的现实清醒。这无疑是终南山“故事”的最好版本。

## 用文学诠释城市发展新理念

王飞认为,厘清自然与人的共处理念,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前提。秦岭、终南山、人与西安的发展,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为一体,共融共生的关系。

终南山是西安的,其独一无二的文化和自然价值,表现出的独特精神意蕴,以及基于终南山形成的生态文学,正是西安发展的生态文明内核。可以说,终南山的山,终南山的水,就是西安发展的金山银山,是大西安迸发发展活力的力量源泉! □王林

黄永玉是湘西凤凰土家族人,沈从文先生是他表叔。那个沈先生笔下写的湘西,风土人情之美,美得醉人,现在情况变了些,曾经在十几年前旅游开发,影响力大增。为此,我和利旭先生专程去了一次,去了民国时期的将军宅院,并去了沈从文故居。“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能认识人。”这是沈先生的话语,给人印象深刻。

小城非常美,山清水秀,但淳朴粗放的民风如故。“人头作酒杯,饮尽仇雠血”,他们都有石达开诗那种豪情,爱憎分明,黄永玉先生就是这样的乡土性格。黄永玉十分热爱他的家乡,湘西奇秀的山和水孕育了他,家乡朴素的风土人情,常常在他的画里变相出现。听说,他爱听湘西地方戏——侗堂戏的唱腔旋律,有时也在他的山水和人物中出现,“美不美,故乡水,亲不亲,故乡人”,黄永玉的性格中,有一点土家族的那种古怪,感觉十分的有趣。

黄永玉读书多且杂,从《达尔文日记》到《庄子》,从《浮生六记》到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薄伽丘的《十日谈》,古今中外,他像个饕餮,海味山珍,咸鱼青菜,烧烤摊上,举杯畅饮,五味杂粮进了他的胃。一经消化,便成为他独有的黄氏风格,成为他的艺术营养。他爱音乐、戏剧,从家乡的地方小戏到冬皇杜月笙的姨太太孟小冬、京剧大家程砚秋,再到摇滚乐队可夫斯基、贝多芬……从卢浮宫的藏画到毕加索的创作录像,当红的港台大咖,应有尽有。在艺术吸收上,他是个全能型人才,真是一个张着大嘴的饕餮。

他有一个强大的胃去吸收和消化,作为一个艺术家是值得羡慕的。他在七八十年代说过一句豪言壮语:“宁作我。”这句话也不是轻易说的呀!

我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在辛丑大雪时分,见朋友圈转发黄永玉先生的妙作,才斗胆写点拍马屁的文字。我打心自问,我写我的感觉感到气喘;又没有见到过大神,仅仅是道听途说来的小料,让我刚刚学踢腿的人,面对这大师级别的人物,不免觉得小手无缚鸡之力。但是,他又是我钦敬的前辈,我也觉得应该可以称赞一下他。他的“十八般武艺”来势汹汹,堪比武当少林,真叫你应接不暇。 □臧平立

# 好一顶别致的“毡帽子”

小说的中心人物“毡帽子”,就出现在这样的背景中。“毡帽子”这个形象刻画得很生动。这是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太婆,她的姓名被“毡帽子”这个绰号湮灭了。“毡帽子”的含意,大概是人人讨厌,是热粘皮、下三滥。她生过十个儿女,丈夫早年被山上的落石砸死了,只有她不许出嫁的33岁小女儿在身边。“毡帽子”的特点是脏、腥臭、好偷别人的东西。这样的人,自然人人待见,连她的儿女也嫌弃她,甚至还打她。但是,她并没有泯灭人性,医生治好她的头疼,她感恩回报,悄悄给医生门缝塞菜。“毡帽子”的死也是因为偷邻村的菜,误吃毒菜身亡。有趣的是作者描写“毡帽子”的葬礼,这与她生前的孤寂迥异,是异常的豪华,这样的对比,显示出世态炎凉,滑稽而可悲。

小说突出的还在于对叙述人的描写。以往小说叙述人有这样几种叙述:一、如契诃夫的小说,作者全隐退到作品之外,如写可怜人,尽量冷静。二、像果戈理在《死魂灵》里,不时跳出来说话、抒情。三、如鲁迅在

《孔乙己》里创造一个咸亨酒店的小伙计,从其眼光看一切人与事。

《回忆小山村那个“毡帽子”》的叙述人采用第三种,创造一个女医生的形象;有时用第二种,加进议论与抒情。小说里的女医生既是环境、人物、事件的观察者和讲述者,本身又是独立的艺术形象。这是一位服从上级安排来穿山沟为群众服务的医生,带着孩子,任劳任怨。对人人讨厌的“毡帽子”,她却耐心医治,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她对周围的人与事的观察,体现了作者艺术创作的缜密、细致。

小说的结构不复杂,从头到尾的顺叙,情节上没有倒插笔之类的节外生枝,没有突如其来的转折,清爽,像山间小溪自然蜿蜒流淌,让读者读得心旷神怡。小说的语言平实、通俗,为读者易于接受。

小说的含量不太大,这是它的生活基础决定的,是可以理解的。尽管如此,我还是颇为欣赏,于是,写下上面那些话。 □马家骏

# 也说《记忆老西安》

朱文杰的《记忆老西安》已经出到第四卷了,这是一部有重要价值的书籍。我感到这部书有两大贡献:一是对西安城市文化的贡献,二是对于文史类图书文学化方面的贡献。

先说第一点。我们经常说:文化是城市的灵魂,一个城市的文化灵魂之中,最具这座城市个性和特色这一部分,也就是在这座城市独特地域环境中,所形成和传承的独特文化,就是这座城市的地域文化。可以说在每一座城市的生命中,地域文化往往是最为丰富多彩且与众不同的部分。

同样,在漫长的岁月中,每座城市乃至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正史”,这就是体现为“志书”系列所展示的城市历史。同时,每座城市也有属于自己的“野史”,这就是流传于民间的民风民俗、传奇人物、逸闻轶事、民间故事等等。“野史”往往补充了“正史”的缺欠,让这个地方(城市)的历史更加丰富和完整,这样也彰显出“野史”的价值。

朱文杰的《记忆老西安》,我感到就是作家用一种非“正史”的角度和文笔,记录并展示出西安这座千古古都百年来的历史变迁。其本质上属于西安这座城市“地域文化”。在《记忆老西安》中,朱文杰从西安城市的老街巷切入,沿着一道道街巷去深耕细耘,追述城市风貌、城市建筑、道路等的百年变迁,讲述西安百年

来的风云人物、市井生活、民俗风俗等等。可贵的是,《记忆老西安》中所记述的,绝非以往“野史”,而是经过朱文杰深入采访和查阅大量历史文献资料,所记录下的历史事实,从而恢复了西安在上一个世纪的风貌,展示出西安城市文化细部的那种肌理感。《记忆老西安》记录下很多关于西安的故事,每条街道、每个街区其中的名人趣事,包括政治人物、文化精英、书画名家、商界老板、武林拳师等等,异常丰富。应该说,这是对这座城市有一种全方位和立体化的展示,是有情节、有细节,更有命运感的展示,自然也是一种原生态的展示。仅此就非常非常的可贵了。

上一个百年,中华大地风云激荡,正是“天翻地覆慨而慷”。朱文杰的记录像一幅丹青长卷,既有泼墨写意,也有工笔细描,尽可能地保留和展示了这座城市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珍贵资料,其中许多史实,如果不是及时记录,也许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生命的逝去,可能就永远无法得以保存。仅此一点,朱文杰的这部《记忆老西安》就已经是功莫大焉。也许若干年之后,人们对于《记忆老西安》,会给予比我们今天更高的评价。别人信不信不知道,反正我是相信的。

再说第二点。现在图书市场上,关于各个城市的文史和旅游类图书都很多,大都是图文并茂、印刷精美。其中许多图书甚至以图为主,好似画册。细细去

## 再读黄永玉

再读黄永玉,真叫你应接不暇。他是湘西凤凰土家族人,沈从文先生是他表叔。那个沈先生笔下写的湘西,风土人情之美,美得醉人,现在情况变了些,曾经在十几年前旅游开发,影响力大增。为此,我和利旭先生专程去了一次,去了民国时期的将军宅院,并去了沈从文故居。“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能认识人。”这是沈先生的话语,给人印象深刻。小城非常美,山清水秀,但淳朴粗放的民风如故。“人头作酒杯,饮尽仇雠血”,他们都有石达开诗那种豪情,爱憎分明,黄永玉先生就是这样的乡土性格。黄永玉十分热爱他的家乡,湘西奇秀的山和水孕育了他,家乡朴素的风土人情,常常在他的画里变相出现。听说,他爱听湘西地方戏——侗堂戏的唱腔旋律,有时也在他的山水和人物中出现,“美不美,故乡水,亲不亲,故乡人”,黄永玉的性格中,有一点土家族的那种古怪,感觉十分的有趣。黄永玉读书多且杂,从《达尔文日记》到《庄子》,从《浮生六记》到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薄伽丘的《十日谈》,古今中外,他像个饕餮,海味山珍,咸鱼青菜,烧烤摊上,举杯畅饮,五味杂粮进了他的胃。一经消化,便成为他独有的黄氏风格,成为他的艺术营养。他爱音乐、戏剧,从家乡的地方小戏到冬皇杜月笙的姨太太孟小冬、京剧大家程砚秋,再到摇滚乐队可夫斯基、贝多芬……从卢浮宫的藏画到毕加索的创作录像,当红的港台大咖,应有尽有。在艺术吸收上,他是个全能型人才,真是一个张着大嘴的饕餮。他有一个强大的胃去吸收和消化,作为一个艺术家是值得羡慕的。他在七八十年代说过一句豪言壮语:“宁作我。”这句话也不是轻易说的呀!我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在辛丑大雪时分,见朋友圈转发黄永玉先生的妙作,才斗胆写点拍马屁的文字。我打心自问,我写我的感觉感到气喘;又没有见到过大神,仅仅是道听途说来的小料,让我刚刚学踢腿的人,面对这大师级别的人物,不免觉得小手无缚鸡之力。但是,他又是我钦敬的前辈,我也觉得应该可以称赞一下他。他的“十八般武艺”来势汹汹,堪比武当少林,真叫你应接不暇。 □臧平立